

股票简称：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6036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5号”文件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徕木股份股本总数203,391,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已于2020年7月8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20年7月21日成功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作为徕木股份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9月26日
上市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3,391,500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056899R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徕木股份
股票代码：	603633.SH
联系电话：	021-67679072
邮政编码：	201619
网 址：	http://www.laimu.com.cn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徕木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2-290 号、天健审〔2019〕2-408 号和天健审〔2020〕2-3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8,000.92	49.27%	67,625.54	53.78%	61,390.76	56.02%
非流动资产	70,014.74	50.73%	58,117.07	46.22%	48,196.91	43.98%
资产总计	138,015.66	100.00%	125,742.61	100.00%	109,587.67	100.00%
流动负债	54,414.20	87.82%	47,699.45	90.68%	36,106.76	91.92%
非流动负债	7,547.29	12.18%	4,905.37	9.32%	3,175.56	8.08%
负债总计	61,961.49	100.00%	52,604.82	100.00%	39,282.32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54.17	100.00%	73,137.79	100.00%	70,305.35	100.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500.47	43,435.61	37,412.67
营业利润	4,542.54	4,946.92	5,740.37
净利润	4,230.60	4,336.81	4,9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0.60	4,336.81	4,936.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96	7,698.60	9,65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0.48	-19,138.82	-13,83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96	5,685.25	-1,56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56	-5,754.97	-5,748.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91	7,322.47	13,077.4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89%	41.84%	3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9%	40.42%	34.79%
流动比率（倍）	1.25	1.42	1.70
速动比率（倍）	0.71	0.88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	2.03	2.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1.26	1.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96.92	15,908.30	15,135.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3.96	5.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3	0.49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37	-0.48
每股净资产（元）	3.74	4.67	5.84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67	6.05	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88	5.51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1	0.2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8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1	0.2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8	0.19	0.22

二、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情况

（一）配股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03,391,500 股，本次配售股票发行 60,109,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3,501,200 股。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5 号）核准。

2、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配股数量：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60,109,700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61,017,450 股的 98.51%。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6、发行价格：3.90 元/股。

7、发行对象：截至配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徕木股份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股票锁定期：无。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427,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26,518.5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501,311.42 元。

1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2、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为徕木股份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60,109,700 股。

三、本次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的申请；
-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 3、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5 号）文件核准，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63,501,2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3,501,200 股，公司股权结构符合相关上市条件；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1、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公告；
- 2、公司已就本次配股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如下文件：

（1）上市申请书；

- (2) 按照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3) 海通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网上配股缴款资金验资报告；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配股的登记托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6)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表；
- (7) 5%以上股东关于 6 个月内不减持徕木股份配股获配股份的承诺；
-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配股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张捷、孙炜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F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00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徕木股份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上市保荐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捷


孙 炜

2020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张捷、孙炜担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张坤。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捷



孙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